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7	甘李药业	2024/5/9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24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就取消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其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所对公司本次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同时，公司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第8项议案，即《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本次取消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二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